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假字第4号

罪犯姚志元，男，195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五寨县，捕前住山西省五寨县邮政局宿舍。因犯盗窃罪被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07）忻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于2007年3月26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07年4月6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8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0年3月15日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；

2012年7月11日减刑2年；

2014年12月30日减刑1年6个月；

2021年1月26日减刑8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主动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基本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基本正确的态度。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291元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基本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“十不准”，并按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，逐步养成较好的行为习惯。

能够按照监狱要求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70分以上。

该犯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十监区从事夜巡犯、车间杂务等劳动，2023年7月10日调入十一监区后，因年龄和身体原因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出勤率80%以上，任务完成率75%以上。

2020年10月22日获监狱表扬一次，2021年6月16日获监狱表扬一次，2022年2月22日获监狱表扬一次，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一次，2023年2月26日获监狱表扬一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认罪悔罪，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力所能及的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志元提请假释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29日

附：罪犯姚志元卷宗材料共 卷 页